

**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**  
**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**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”)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)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,现发表意见如下: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制定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,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,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公司优秀人才与股东成果共享、风险共担机制,激发员工的主人翁意识,优化薪酬结构,吸引、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,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。

综上,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,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
2025年10月22日